



危险化学品安全丛书

WEIXIAN HUAXUEPIN ANQUAN CONGSHU

危险化学品 法规选编

●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安全科学与工程出版中心

危险化学品安全丛书

WEIXIAN HUAXUEPIN ANQUAN CONGSHU

危险化学品 法规选编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安全科学与工程出版中心

· 北 京 ·

(京) 新登字 039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危险化学品法规选编/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编.
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5. 2
(危险化学品安全丛书)
ISBN 7-5025-6622-8

I. 危… II. 中… III. 化学品-危险物品管理-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2.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06948 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丛书

危险化学品法规选编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编

责任编辑: 杜进祥 郭乃铎

责任校对: 顾淑云 吴 静

封面设计: 于 兵

*

化学工业出版社 出版发行
安全科学与工程出版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 3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发行电话: (010) 64982530

<http://www.cip.com.cn>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大厂聚鑫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三河市延风装订厂装订

开本 720mm×1000mm 1/16 印张 24½ 字数 613 千字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ISBN 7-5025-6622-8/X · 579

定 价: 46.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该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 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危险化学品安全丛书》编委会

主 任

谭竹洲

副主任

陈冀胜 潘德润 顾觉生 万世波 张海峰 俸培宗 崔克清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 辉 万世波 马 良 王晶禹 杨书宏 李运才 汪 彤
张少岩 张海峰 张景林 陈冀胜 岳茂兴 赵由才 胡永宁
顾觉生 俸培宗 高映新 梅 建 崔克清 谭竹洲 潘德润

序 言

危险化学品，是指那些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和具有腐蚀性的化学品。危险化学品是一把双刃剑，它一方面在发展生产、改变环境和改善生活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当我们违背科学规律、疏于管理时，其固有的危险性将对人类生命、物质财产和生态环境的安全构成极大威胁。危险化学品的破坏力和危害性，已经引起世界各国、国际组织的高度重视和密切关注。

党中央和国务院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工作历来十分重视，全国各地、各部门和各企事业单位为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做了大量工作，使危险化学品的安全工作保持着总体稳定，但是安全形势依然十分严峻。近几年，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环节上，火灾、爆炸、泄漏、中毒事故不断发生，造成了巨大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环境重大污染，危险化学品的安全防范任务仍然相当繁重。

安全是和谐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树立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把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建设安全文化，健全安全法制，强化安全责任，推进安全科技进步，加大安全投入，采取得力的措施，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的发生，推动我国安全生产形势的逐步好转。

为防止和减少各类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环境安全，必须充分认识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的长期性、艰巨

性和复杂性，警钟长鸣，常抓不懈，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把这项“责任重于泰山”的工作抓紧抓好。必须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和严格控制，加大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技术改造力度，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销售、储存、运输等审批制度。必须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工作进行总体部署，健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管体系、法规标准体系、技术支撑体系、应急救援体系和安全监管信息管理系统，在各个环节上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指导和监督，把各项安全保障措施落到实处。

做好危险化学品的安全工作，是一项关系重大、涉及面广、技术复杂的系统工程。普及危险化学品知识，提高安全意识，搞好科学防范，坚持化害为利，是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共同责任。化学工业出版社组织编写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丛书》，围绕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营销、使用、消防、事故应急处理等方面，系统、详细地介绍了相关理论知识、先进工艺技术和科学管理制度。相信这套丛书的编辑出版，会对普及危险化学品基本知识、提高从业人员的技术业务素质、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防止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发生，起到应有的指导和推动作用。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李', '睿', and '中'.

二〇〇五年五月

前 言

随着化学工业的飞速发展,化学品的品种和数量正以惊人的速度增加。目前已知为人知的化学品就有500万~700万种之多,并且每年还有千余种新化学品问世,化学品的年产量已超过4亿吨。化学品丰富和改善人们生活,成为人类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部分。但相当一部分化学品,因其固有的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性,也给人类的生存带来极大的危害和威胁。

近几年,危险化学品领域的火灾、爆炸、泄漏、中毒等事故频繁发生,造成了巨大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重大环境污染。2003年12月23日,重庆市开县中石油川东北气矿发生井喷事故,富含硫化氢的气体从钻井喷出达30米高,有毒气体随空气迅速扩散,短时间内发生大面积灾害,事故造成243人死亡、4000多人受伤,疏散转移6万多人,9.3万人受灾。2004年4月15日,重庆市江北区天原化工总厂发生氯气泄漏事故,并发生爆炸。事故造成9人死亡,方圆1.5公里内的15万居民紧急大转移,重庆主城区被氯气威胁了60多个小时。

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对此高度重视,明确指示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做出总体部署,一系列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陆续颁布。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组织编写了这本《危险化学品法规选编》,收录了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物处置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国际公约等。

本书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技术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人員、安全服务机构工作人員及大专院校安全工程专业师生等。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许多安全专家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现衷心感谢。书中存在的疏漏和不足,也请读者批评指正(网址:www.chinasafety.ac.cn,联系电话:010-64941306)。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2005年2月

目 录

上篇 危险化学品法律法规概述

一、常用危险化学品法律法规和标准	3
二、国家对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管理	9
三、危险化学品单位的责任和安全保障	12
四、危险化学品单位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17
五、法律责任追究	19

下篇 危险化学品法规汇编

一、法律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63
二、法规	71
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决定	7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75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85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8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91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定点生产管理办法	94
关于《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	96
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	108
关于《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定点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	11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116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办法	12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25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129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评价导则（试行）	135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	141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定点生产企业生产条件评价导则（试行）	147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评价导则（试行）	158
民用爆破器材安全评价导则	165
深化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方案	17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174
2004 年至 2006 年深化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安排意见	176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大纲及考核 标准（试行）	179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主管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大纲及 考核标准（试行）	189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	198
农药管理条例（修订）	20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07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	217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222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224
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	23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238
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	241
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第一部分）水路包装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304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310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	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	318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	3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330
港口危险货物管理规定	337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341
成品油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346
关于加强强腐蚀性危险化学品购用管理的通知	350
三、标准和国际公约	351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开业条件和技术要求（GB 18265—2000）	351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GB 16483—2000）	355
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00）	366
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SB/T 10390—2004）	370
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第 170 号公约）	374
预防重大工业事故公约（第 174 号公约）	379
参考文献	383

上 篇

危险化学品法律法规概述

一、常用危险化学品法律法规和标准

(一) 职业安全卫生法规概述

职业安全卫生法规(简称“法规”)是指保障劳动者在生产劳动过程中安全与健康的全部法律规范的总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的我国立法规则,广义的职业安全卫生法规包括以下几个层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发布的宪法和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律解释同法律具有同等效力);

国务院制定和发布的行政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发布的地方性法规;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制定和发布的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和发布的规章。

此外,还应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制定,经我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生效的国际劳工公约(ILO公约)。

更广泛一些,还应包括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职业安全卫生法规的内容一般可以分为职业安全技术与管理、职业卫生技术与管理、职业安全卫生综合管理三个部分。危险化学品法律法规是职业安全卫生法规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主要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制定一切法律法规,包括职业安全卫生法规的法律依据,任何职业安全卫生法律法规均不得违背《宪法》规定的原则。

目前我国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主要职业安全卫生法规包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简称《安全生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以第70号主席令予以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安全生产法》是我国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综合性法律,对于加强我国的安全生产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安全生产法》共7章97条,其框架为:

(1) 第一章“总则”(计15条)

本章是对本法的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安全生产方针和重要原则问题的规定,对作为分则的其他各章的规定具有概括和指导的作用。

(2) 第二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计28条)

本章是《安全生产法》的核心内容,明确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在保障本单位职业安全卫生方面的责任。

(3) 第三章“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计9条)

本章主要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工会的职权。

(4) 第四章“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计15条)

本章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等七个方面规定了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5) 第五章“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计9条)

本章主要规定了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以及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两方面的内容。

(6) 第六章“法律责任”(计19条)

本章主要规定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验、检测的机构,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从业人员违反本法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7) 第七章“附则”(计2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全法共7章79条。其框架为：

(1) 第一章“总则”(计12条)

本章是关于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基本方针和基本管理原则的规定。

(2) 第二章“前期预防”(计6条)

为了对职业病防治实施“源头”管理，本章从产生用人单位的职业卫生要求、职业病危害项目的申报制度和可能生产职业危害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原则等方面做了规定。

(3) 第三章“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计20条)

防治职业病，用人单位是关键。本章对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主要是用人单位的保障责任，做了具体规定。

此外，本章还包括对劳动者在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工会的职权的规定。

(4) 第四章“职业病的诊断与职业病病人的保障”(计16条)

本章对包括职业病诊断管理和对职业病病人的治疗与保障两个方面做了明确规定。

(5) 第五章“监督检查”(计7条)

本章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职业病防治工作及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职责和权力。

(6) 第六章“法律责任”(计15条)

本章根据所设定的制度、措施，按照不同违法行为的不同性质、危害后果，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7) 第七章“附则”(计3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内容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简称《劳动法》）。该法作为我国第一部全面调整劳动关系的基本法和劳动法律体系的母法，是制定和执行其他劳动法律法规的依据。该法共13章107条。与职业安全卫生相关的内容主要有：

第一章“总则”第三条明确规定：劳动者

享有“获得职业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

第三章“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第十九条中规定：劳动合同应当具备“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的条款；

第六章“职业安全卫生”对用人单位职业安全卫生的基本保障责任、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职业安全卫生设施“三同时”制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劳动者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国家建立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统计报告和处理制度等做了规定；

第七章“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明确：“国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并做了相应具体规定；

第八章“监督检查”第八十八条规定：“各级工会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相关内容

工会作为职工劳动保护合法权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对用人单位的职业安全卫生工作有监督的职责和权利，在2001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对此做了具体规定。

主要内容包括：

(1)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定，有不提供职业安全卫生条件等侵犯职工劳动权益情形，工会应当代表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交涉，要求企业、事业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改正；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予以研究处理，并向工会做出答复；企业、事业单位拒不改正的，工会可以请求当地人民政府依法做出处理；

(2) 工会依照国家规定对新建、扩建企业和技术改造工程中的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进行监督；

(3) 工会发现企业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

(4) 职工因工伤亡事故和其他严重危害职工健康调查处理，必须有工会参加；

(5) 国家机关在组织起草或者修改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法律、法规、规章时，应当听取工会意见。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全法共分6章54条。其框架为:

(1) 第一章“总则”(计7条)

本章为对本法立法目的、消防工作方针和消防工作管理、监督的基本原则的规定。

(2) 第二章“火灾预防”(计18条)

本章是本法的核心内容。对消防规划;有关单位,特别是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涉及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单位的防火防爆要求和消防安全职责;建筑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批及竣工验收;公共聚集场所的消防申报以及公安消防机构的监督检查职责和权力等,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3) 第三章“消防组织”(计6条)

本章为有关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规定。规定:各级政府应当“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加强消防组织建设,增强扑救火灾的能力。”

(4) 第四章“灭火救援”(计8条)

本章对火灾报警、救援及调查等做了规定。

(5) 第五章“法律责任”(计14条)

(6) 第六章“附则”(计1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全法共6章47条。其框架为:

(1) 第一章“总则”(计8条)

本章规定了本法的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和环境保护基本原则。

(2) 第二章“环境监督管理”(计7条)

本章规定了国务院及县级以上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监督管理的职责和权力。

(3) 第三章“保护和改善环境”(计8条)

本章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辖区的环境质量负责,采取措施改善环境质量。”并对农业环境、海洋环境等的保护做了相应规定。

(4) 第四章“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计11条)

本章对产生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在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方面的责任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5) 第五章“法律责任”(计11条)

(6) 第六章“附则”(计2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经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全法共7章66条。其框架为:

(1) 第一章“总则”(计10条)

本章规定了本法立法目的和防治大气污染的基本原则。

(2) 第二章“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计13条)

本章对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在防治大气污染方面的责任以及环境保护部门与其他政府有关部门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的监督管理职责和权力做了规定。

(3) 第三章“防治燃煤产生的大气污染”(计8条)

本章针对防治燃煤产生的大气污染做了具体规定。

(4) 第四章“防治机动车船排放污染”(计4条)

本章针对防治机动车船排放的废气、粉尘和恶臭造成的大气污染做了具体规定。

(5) 第五章“防治废气、粉尘和恶臭污染”(计10条)

本章针对防治工业生产等排放的废气、粉尘和恶臭造成的大气污染做了具体规定。

(6) 第六章“法律责任”(计20条)

(7) 第七章“附则”(计1条)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经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全法共7章46条。其框架为:

(1) 第一章“总则”(计5条)

本章规定了本法立法目的和防治水污染的

基本原则。

(2) 第二章“水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计3条)

本章是对制定水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3) 第三章“水污染的监督管理”(计10条)

本章对向直接或者间接向水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在防治水污染方面的责任以及环境保护部门与其他政府有关部门在水污染防治方面的监督管理职责和权力做了规定。

(4) 第四章“防止地表水污染”(计13条)

本章针对防止地表水污染做了具体规定。

(5) 第五章“防止地下水污染”(计5条)

本章针对防止地下水污染做了具体规定。

(6) 第六章“法律责任”(计7条)

(7) 第七章“附则”(计3条)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全法共6章77条。其框架为：

(1) 第一章“总则”(计10条)

本章规定了本法的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和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基本原则。

(2) 第二章“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计4条)

本章规定了建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项目以及建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在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方面的责任；国务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责和权力。

(3) 第三章“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计27条)

本章分三节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做了规定，是本法的核心内容。

第一节 一般规定(11条)

第二节 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9条)

第三节 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7条)

(4) 第四章“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计17条)

本章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单位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责任以及国务院和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职权做了规定。

(5) 第五章“法律责任”(计15条)

(6) 第六章“附则”(计4条)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1999年12月25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全法共10章98条。其框架为：

(1) 第一章“总则”(计5条)

本章规定了本法的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和海洋环境保护基本原则。

(2) 第二章“海洋环境监督管理”(计14条)

本章规定了国家海洋主管部门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对海洋环境监督管理的职责和权力。

(3) 第三章“海洋生态保护”(计9条)

本章是针对海洋生态保护的规定。

(4) 第四章“防治陆源污染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计13条)

本章是针对防治陆源污染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的规定。

(5) 第五章“防治海岸工程项目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计5条)

本章是针对防治海岸工程项目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的规定。

(6) 第六章“防治海洋工程项目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计8条)

本章是针对防治海洋工程项目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的规定。

(7) 第七章“防治倾倒废弃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计7条)

本章是针对防治倾倒废弃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的规定。

(8) 第八章“防治船舶及有关作业对海洋

环境的污染损害”(计 11 条)

本章是针对防治船舶及有关作业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的规定。

(9) 第九章“法律责任”(计 21 条)

(10) 第十章“附则”(计 5 条)

11. 国际劳工组织《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简称《170 号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ILO”)是联合国负责社会和劳工事务的一个专门机构,其所制定的国际劳工标准以公约和建议书的形式由国际劳工大会通过,公约经成员国立法机构批准后才对该国产生法律约束力。国际职业安全卫生标准是国际劳工标准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国是国际劳工组织的成员国。截至 2003 年,我国已经批准承认 23 个国际劳工标准。

1994 年 10 月 2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十次会议批准,我国承认并实施《170 号公约》。该公约分 7 部分共 27 条,其框架为:

第一部分“范围和定义”

第二部分“总则”

第三部分“分类和有关措施”

第四部分“雇主的责任”

第五部分“工人的义务”

第六部分“工人及其代表的权利”

第七部分“出口国的责任”

12. 《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经 2002 年 1 月 9 日国务院第 52 次常务会议通过,由国务院第 344 号令公布施行。

本条例共分 7 章 74 条。第一章总则,共 6 条;第二章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和使用,共 19 条;第三章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共 7 条;第四章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共 11 条;第五章危险化学品的登记与事故紧急救援,共 7 条;第六章法律责任,共 15 条;第七章附则,共 4 条。

13.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经 2002 年 4 月 30 日国务院第 57 次常务会议

通过,由国务院第 352 号令公布施行。

本条例共分 8 章 71 条。第一章总则;第二章作业场所的预防措施;第三章劳动过程的防护;第四章职业健康监护;第五章劳动者的权利与义务;第六章监督管理;第七章罚则;第八章附则。

14.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经 2003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第 68 次常务会议通过,由国务院第 373 号令公布,自 200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本条例共分 7 章 91 条。第一章总则;第二章特种设备的生产;第三章特种设备的使用;第四章检测检验;第五章监督检查;第六章法律责任;第七章附则。

15. 《工伤保险条例》

《工伤保险条例》经 2003 年 4 月 16 日国务院第 5 次常务会议通过,由国务院第 375 号令公布,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条例共分 8 章 64 条。第一章总则;第二章工伤保险基金;第三章工伤认定;第四章劳动能力鉴定;第五章工伤保险待遇;第六章监督管理;第七章法律责任;第八章附则。

16.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经 2004 年 1 月 7 日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通过,由国务院第 397 号令公布。

本条例共计 24 条,其主要内容包括:

(1) 实施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企业的范围: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施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

(2) 负责各类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简称“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机构及其职权;

(3) 企业取得许可证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

(4) 许可证的管理(包括:申请、颁发、有效期及公示等);

(5) 取得许可证企业的责任;

(6) 对企业取得许可证情况的监督;

(7) 对许可证颁发机关及其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监察;

(8) 法律责任。

(三) 职业安全卫生标准概述

国家技术标准是法规的配套规范和规则,为法规的贯彻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具有一定的约束力(特别是强制性标准)。从这个意义上讲,可以将技术标准归入法规范畴。

《劳动法》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职业安全卫生标准”;《安全生产法》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因此,为了推进职业安全卫生工作,国家要依法制定和完善职业安全卫生标准,用人单位要严格执行这些标准。人们应当提高对标准的重视程度。

1. 标准体系与分类

(1) 标准体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我国现行的标准体系主要由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三级构成:

① 国家标准 是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制定的技术要求,是我国标准体系的主体。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代号为“GB”,推荐性国家标准的代号为“GB/T”,职业安全卫生标准基本上属于强制性标准。

② 行业标准 是在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制定的标准,是国家标准的补充。

③ 地方标准 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标准,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在公布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后,该项地方标准即行废止。

(2) 标准分类

按照对象,主要分为基础标准、产品标准、方法标准和卫生标准四类。

2. 职业安全卫生标准分类

(1) 基础性综合性标准

为其他职业安全卫生标准的基础,具有广泛指导意义。如《职业安全卫生术语》、《生产过程安全卫生总则》、《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等。

(2) 管理性标准

为职业安全卫生管理规范。如一系列作业场所危害分级标准(包括《有毒作业分级》、《职业性粉尘作业危害程度分级》等)、《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等。

(3) 危险化学品标准

如《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和标志》、《危险化学品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危险化学品编写导则》、《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等。

(4) 特种设备及产品安全标准

如《机械加工设备一般安全要求》、《起重机械危险部位与标志》、《港口连续装卸设备安全规程》等。

(5) 特种作业安全标准

如《冷冲压安全规程》、《爆破安全规程》、《烟花爆竹劳动安全技术规程》等。

(6) 职业卫生标准

如《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等。

(7) 安全设备、工具类标准

如《作业环境气体检测报警仪通用技术条件》、《气体检测管装置》、《袋式除尘器用滤料及滤袋的技术条件》等。

(8) 方法标准

如《空气中可燃气体爆炸极限测定方法》、《气瓶气密性试验方法》、《纺织品静电测试方法》等。

(9) 个人防护用品标准

如《个人防护用品术语》、《劳动防护用品选用规则》、《安全帽》、《安全带》等。